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收购阳江金海龙涛股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收购阳江金海龙涛 100%的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项目资源，发展公司房地产板块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且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交易定价公正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独立董事：熊新华、胡天龙、杜杰
2018年8月22日